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曹钟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。曹钟滢先生因个人原因,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曹钟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,其辞职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,辞去职务后,曹钟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曹钟滢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 截至本公告日,曹钟滢先生本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等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此外, 曹钟滢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,由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吴洋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吴洋先生联系方式:

联系电话: 0991-3742037

传真: 0991-3736150

电子邮箱: kokunff@sohu.com

联系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开发区融合南路 661 号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